**浦城全民健身中心游泳馆设备设施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编号： NPMYPC2024-028-1 ）

**询比采购文件**

采 购 人： 福建浦开新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 南平市闽源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16 日

**目录**

[浦城全民健身中心游泳馆设备设施采购项目（二次） 1](#_Toc162429928)

[第一章 询比采购公告 6](#_Toc162429929)

[浦城全民健身中心游泳馆设备设施采购项目（二次）询比采购公告 7](#_Toc162429930)

[1 采购项目简介 7](#_Toc162429931)

[2 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7](#_Toc162429932)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8](#_Toc162429933)

[4 采购文件的获取 9](#_Toc162429934)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9](#_Toc162429935)

[6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9](#_Toc162429936)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9](#_Toc162429937)

[8 其他 9](#_Toc162429938)

[9 联系方式 9](#_Toc16242993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1](#_Toc16242994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_Toc162429941)

[1 总则 20](#_Toc162429942)

[1.1 采购方式 20](#_Toc162429943)

[1.2 采购项目概况和供应商资格要求 20](#_Toc162429944)

[1.3 费用承担 20](#_Toc162429945)

[1.4 保密 20](#_Toc162429946)

[1.5 语言文字 20](#_Toc162429947)

[1.6 计量单位 20](#_Toc162429948)

[1.7 踏勘现场 20](#_Toc162429949)

[1.8 询比采购预备会 21](#_Toc162429950)

[1.9 主要材料和关键部件外购 21](#_Toc162429951)

[1.10 响应和偏差 21](#_Toc162429952)

[2 采购文件 21](#_Toc162429953)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21](#_Toc162429954)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1](#_Toc162429955)

[3 响应文件 22](#_Toc162429956)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22](#_Toc162429957)

[3.2 报价 22](#_Toc162429958)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23](#_Toc162429959)

[3.4 响应保证金 23](#_Toc162429960)

[3.5 资格审查资料 24](#_Toc162429961)

[3.6 响应方案 24](#_Toc162429962)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24](#_Toc162429963)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25](#_Toc162429964)

[4.1 响应文件的包装与标记 25](#_Toc162429965)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25](#_Toc162429966)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5](#_Toc162429967)

[5 开启响应文件 26](#_Toc162429968)

[5.1 开启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 26](#_Toc162429969)

[5.2 开启程序 26](#_Toc162429970)

[5.3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的情形 26](#_Toc162429971)

[6 评审 27](#_Toc162429972)

[6.1 评审小组 27](#_Toc162429973)

[6.2 评审 27](#_Toc162429974)

[7 合同授予 27](#_Toc162429975)

[7.1 候选成交供应商履约能力核查 27](#_Toc162429976)

[7.2 确定预成交供应商 27](#_Toc162429977)

[7.3 预成交结果公示 27](#_Toc162429978)

[7.4 发出成交通知书 28](#_Toc162429979)

[7.5 发布成交公告 28](#_Toc162429980)

[7.6 履约保证金 28](#_Toc162429981)

[7.7 签订合同 28](#_Toc162429982)

[7.8 特殊情形处理 29](#_Toc162429983)

[8 异议 29](#_Toc162429984)

[8.1 提出异议 29](#_Toc162429985)

[8.2 异议处理 29](#_Toc162429986)

[9 纪律要求 29](#_Toc162429987)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29](#_Toc162429988)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29](#_Toc162429989)

[9.3 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30](#_Toc162429990)

[9.4 对与询比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0](#_Toc16242999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0](#_Toc162429992)

[10.1 采购代理服务费 30](#_Toc162429993)

[10.2 其他 30](#_Toc162429994)

[附件2 问题澄清通知 32](#_Toc162429995)

[附件3 问题的澄清 33](#_Toc162429996)

[附件4 成交通知书 34](#_Toc162429997)

[附件5 确认通知 35](#_Toc162429998)

[确认通知 35](#_Toc162429999)

[第三章 评审办法 36](#_Toc162430000)

[评审办法前附表 37](#_Toc162430001)

[1 评审方法 42](#_Toc162430002)

[2 初步评审标准和程序 42](#_Toc162430003)

[2.1 初步评审标准 42](#_Toc162430004)

[2.2 初步评审程序 42](#_Toc162430005)

[3 详细评审标准和程序 44](#_Toc162430006)

[3.1 分值构成 44](#_Toc162430007)

[3.2 评审基准价计算 44](#_Toc162430008)

[3.3 评分标准 44](#_Toc162430009)

[3.4 评分 45](#_Toc162430010)

[3.5 汇总 45](#_Toc162430011)

[3.6 排序 45](#_Toc162430012)

[3.7 特殊情形处理 45](#_Toc162430013)

[4 评审结果 45](#_Toc162430014)

[4.1 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45](#_Toc162430015)

[4.2 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排序要求及数量 45](#_Toc162430016)

[5 直接转换采购方式评审程序 46](#_Toc162430017)

[5.1 初步评审 46](#_Toc162430018)

[5.2转换采购方式 46](#_Toc1624300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9](#_Toc162430020)

[5.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6](#_Toc162430021)

[5.1包装 56](#_Toc162430022)

[5.2标记 57](#_Toc162430023)

[5.3运输 57](#_Toc162430024)

[5.4交付 57](#_Toc162430025)

[6.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58](#_Toc162430026)

[6.1开箱检验 58](#_Toc162430027)

[6.2安装、调试 59](#_Toc162430028)

[6.3考核 59](#_Toc162430029)

[6.4验收 60](#_Toc162430030)

[7.技术服务 61](#_Toc162430031)

[8.质量保证期 61](#_Toc162430032)

[9.质保期服务 62](#_Toc162430033)

[10.履约保证金 63](#_Toc162430034)

[11.保证 63](#_Toc162430035)

[12.知识产权 64](#_Toc162430036)

[13.保密 64](#_Toc162430037)

[14.违约责任 65](#_Toc162430038)

[15.合同的解除 65](#_Toc162430039)

[16.不可抗力 66](#_Toc162430040)

[17.争议的解决 66](#_Toc162430041)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67](#_Toc162430042)

[第三节合同附件格式 68](#_Toc162430043)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69](#_Toc162430044)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格式 71](#_Toc16243004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72](#_Toc162430046)

[三、商务条件 80](#_Toc16243004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85](#_Toc162430048)

[（项目名称） 86](#_Toc162430049)

[响应文件 86](#_Toc162430050)

[供应商： 86](#_Toc162430051)

[年 月 日 86](#_Toc162430052)

[—、响应函 87](#_Toc162430053)

[（1） 响应函； 87](#_Toc162430054)

[（2） 授权委托书(如有)； 87](#_Toc162430055)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87](#_Toc162430056)

[（4） 响应保证金(如有)； 87](#_Toc162430057)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87](#_Toc162430058)

[（6） 报价表； 87](#_Toc162430059)

[（7） 资格审查资料； 87](#_Toc162430060)

[（8） 响应方案； 87](#_Toc162430061)

[二、授权委托书 90](#_Toc162430062)

[三、联合体协议书 91](#_Toc162430063)

[四、响应保证金 92](#_Toc162430064)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93](#_Toc162430065)

[六、报价表 94](#_Toc162430066)

[注：若分项费用的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不便在表中表述，可单独另附表格或描述进行说明。 94](#_Toc162430067)

[七、资格审查资料 95](#_Toc162430068)

[（一） 基本情况 95](#_Toc162430069)

[（二） 年财务状况 95](#_Toc162430070)

[八、响应方案 96](#_Toc162430071)

[货物质量标准或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96](#_Toc162430072)

[九、其他资料 97](#_Toc162430073)

[（一） 评分因素商务评分响应 97](#_Toc162430074)

[（二） 评分因素技术评分响应 97](#_Toc162430075)

# 第一章 询比采购公告

**浦城全民健身中心游泳馆设备设施采购项目（二次）询比采购公告**

浦城全民健身中心游泳馆设备设施采购项目（二次）（采购编号：NPMYPC2024-028-1）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公开邀请供应商参加询比采购活动。

## 1 采购项目简介

**1.1** 采购项目名称： 浦城全民健身中心游泳馆设备设施采购项目（二次）

**1.2** 采购人： 福建浦开新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3** 釆购代理机构： 南平市闽源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1.4** 釆购项目资金落实情况： 多渠道筹措，预算金额151.2844万元（最高限价）。

**1.5** 采购项目概况： 为满足浦城县全民健身中心游泳馆开放运营的需求，采购游泳馆设备设施一批。

**1.6** 成交供应商数量及成交份额：

■ 一家

□ 家，成交份额：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

## 2 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2.1** 采购范围： 模块化垫层1450平方米，安全护栏115平方米，更衣柜500门，更衣凳20条，报趟架及报趟牌10套，手摇铃铜铃2个，泳道线(比赛池)9条，泳道线(训练池)7条，仰泳返身标志杆4套，犯规召回杆4套，绕线车12台，泳道指示牌16个，防滑地垫2075平方米，救生椅6台，加强型救生圈6个，救生钩6个，救生杆6根，救生绳6根，救生衣6件，救生浮漂6个，救生浮板6个，头部固定器6个，颈托6个，急救箱6箱，氧气袋6袋，LED水质公示牌2个，水质检测仪1套，验水试剂盒1套，地面吹干机8台，全自动吸污机6台，躺椅32把，除湿机(10kg/h)2台，除湿机(20kg/h) 2台，游泳池出发台8个。本项目合同金额包含采购文件要求范围内的设备采购、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至竣工验收所涉及的直接间接费用，还应以包括货物所涉及的有关项目的所有费用，包括：货物制造、税金、包装、运输、装卸、人工搬运、保险、安装、调试、验收、培训、检验、保修、场地恢复、维保及设备就位、因安装产生的卫生清理等一切相关费用。

**2.2**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30日内交付。

**2.3** 交货地点： 浦城县全民健身中心。

**2.4** 货物质量标准或主要技术性能指标：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产品必须通过合法渠道获得，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和用户保护权且为原装正品行货，包装标示完整。如包装不完整、标示不齐，修改、撕毁，进货渠道不明，质量不达标，采购人拒收，并由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货物技术参数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若遇本项目相关标准遇国家重新修订，自新标准实行之日起采用新标准执行。

##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依法设立且满足如下要求：

（1）资质要求： /

（2）财务要求：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业绩要求： /

（4）信誉要求：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

（5）承担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要求： /

（6）其他要求： /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其他： /

**3.3** 本次采购 不接受 联合体。

联合体参加询比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应满足本条第3.1款规定的要求，且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存在本条第3.2款规定的情形。此外，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满足如下条件： /

联合体的资格认定标准如下： /

联合体应递交联合体协议书，且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参与本询比釆购项目，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 4 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如贵单位有意参加询比采购活动，请于2024年04月17日00:00:00时至2024年04月23日23:59:59时，通过 南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ggzy.np.gov.cn/npztb/)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釆购文件每套售价 0.00 元，售后不退。

##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04月24日15时00分，地点为 浦城县梦笔大道316号3幢浦城县行政服务中心四楼 。

**5.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 6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开启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地点为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参加开启会议，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开启会议的，视为默认开启结果。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询比釆购公告在南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np.gov.cn/npztb/）、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 8 其他

本项目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9 联系方式

采购人： 福建浦开新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浦城县五一三路639号

邮政编码： 353400

联系人： 周天福

电 话： 0599-2880337

采购代理机构：南平市闽源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浦城县德秀大道里塘路42号

邮 编： 353400

联系人： 何星

电 话： 0599-2825650

监督部门： 浦城县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股

联系电话： 0599-2822138

联系邮箱： 339664793@qq.com

2024年04月16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1.7.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 1.8 | 询比采购预备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1.9 | 分包 | 不得分包的内容： 本项目标的内容  对分包供应商的要求： |
| 1.10.2 | 对非关键条款的偏差 | 允许偏差的范围： 细微偏差。①细微偏差指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②评审小组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审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审小组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允许偏差的项数： / 项 |
| 2.1（7） |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资料 | 资料名称: / |
| 2.2.1 | 供应商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时间 | 截止时间：2024年04月23日23:59:59时前。 |
| 2.2.3 |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补充文件 | 确认的最晚时间：2024年04月23日23:59:59时前。  确认的方式： 确认回复函。 |
| 3.1.1（9）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资料名称： 澄清回复等（如有）。 |
| 3.2.2 | 采购标的数量增减幅度 | 采购标的数量增减幅度： 10 % |
| 3.2.3 | 最高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 🞎无  ■有，最高限价或其计算方法：151.2844万元 |
| 3.2.4 | 报价的其他要求 | 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
| 3.3.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90个日历日。 |
| 3.4.1 | 响应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  ■要求递交  保证金的金额： 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  保证金的形式：须以转帐、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银行帐号：  开户名：福建浦开新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城县新华支行  帐号： 1406650509000037388  备注： NPMYPC2024-028-1保证金 |
| 3.4.2 | 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时间 |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福建浦开新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回。  ④终止招标的，福建浦开新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5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⑤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
| 3.4.3（3） | 不退还响应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 供应商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恶意投诉等违法行为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并没收其响应保证金。 |
| 3.5（1） | 依法设立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应提供市场监管部门或其他行政机关颁发的可以合法开展业务的执照或证书复印件 |
| 3.5（2） | 资质要求证明材料 | ■不适用  🞎适用。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资质证书副本的复印件，以证明供应商具有承担本项目要求的资质  资质证书包括： / |
| 3.5（3） | 财务要求证明材料 | 🞎不适用  🞎适用。供应商应提供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近年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近年财务会计报表年份是指 至 年（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该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适用。供应商提供近年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近年财务会计报表年份是指： 2023 年度（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该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
| 3.5（4） | 业绩要求证明材料 | ■不适用  🞎适用。供应商应提供近年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七、资格审查资料（三）近年的类似项目情况表），以证明供应商具有承担本项目要求的业绩。近年是指： 至 年  业绩证明材料：  🞎合同/订单  🞎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  🞎竣工验收报告/验收证明  🞎业主证明  🞎其他材料：  业绩证明材料种类要求：  🞎提供上述勾选的任一项证明材料即可  🞎需同时提供上述勾选的所有证明材料  🞎其他要求： |
| 3.5（5） | 信誉要求证明材料 | 🞎不适用  ■适用。供应商应提供相关信誉情况的证明材料，包括：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供应商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 |
| 3.5（6） | 承担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要求证明材料 | ■不适用  🞎适用。供应商应提供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和主要人员简历表（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七、资格审查资料（四）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和（五）主要人员简历表）。供应商应填报满足第一章“询比采购公告/询比采购邀请书”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并按如下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 3.5（7） | 其他要求的证明材料 | 按采购文件要求。 |
| 3.5（8） | 供应商不存在的第一章3.2款情形的证明材料 | ■不需提供证明材料  🞎需要提供证明材料，包括： |
| 3.5（9） | 联合体要求的证明材料 | ■不适用  🞎适用。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三、联合体协议书）拟订联合体协议书，并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原件。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联合体各方的分工 |
| 3.6.1 | 对关键条款进行响应的证据或证明材料要求 | 按采购文件要求。 |
| 3.7.5 |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及电子版要求 | 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 4 份  是否要求提供电子版响应文件：  ■不要求  🞎要求，提供电子版相应文件的形式： |
| 3.7.6 | 分册装订要求 |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全部副本分别密封(正本、副本分开，副本可封装在一个密封袋中)。外包装及投标文件封面均需标明卷册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项目名称（有多个合同包号的项目应注明所投合同包号）及“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文件未密封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供货商名称：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 |
| 4.2.1 |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 截止时间：2024年 04 月 24 日 15 时 00分。  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 浦城县梦笔大道316号3幢浦城县行政服务中心四楼。 |
| 4.2.2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是，退还时间： |
| 4.3.3 |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情况下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时间 | 自采购人收到供应商递交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5 日内。 |
| 5.2（4） | 开启程序 | 开启顺序： 签到先后顺序  其他应公布的信息： “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响应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如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采购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
| 5.3 |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的情形 | 成交供应商为多家时，供应商不足的数量要求： 3 家 |
| 6.2.2 | 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排序及数量 | 是否排序：  ■排序  🞎不排序  数量： 1家 |
| 7.3 | 预成交结果公示 | 公示媒介：南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np.gov.cn/npztb/）、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公示期限： 3日  其他应公示的内容： / |
| 7.5 | 发布成交公告 | 公告媒介：南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np.gov.cn/npztb/）、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其他应公告的内容： / |
| 7.6 |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  ■要求递交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金额的5%。  履约保证金形式：须以转帐、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限： 合同履约结束。  递交时间： 合同签订后5日内。  其他要求： 如供应商有违约行为被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应在5日内向采购人缴纳补足差额部分。合同期满，履约正常，无违约行为，采购人接到供应商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函后的三个月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银行帐号：  开户名：福建浦开新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浦城县新华支行  帐号：1406650509000037388  备注：NPMYPC2024-028-1项目履约保证金 |
| 7.7.4 | 签约合同价 | 成交人的响应报价。 |
| 8.1 | 异议渠道 | 联系人： 周天福  联系电话： 0599-2880337  通信地址： 浦城县五一三路639号 |
| 8.2 | 可以调解异议争议的行业组织或专业咨询机构 | 监督部门： 浦城县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股  联系电话： 0599-2822138  通信地址： 浦城县五一三路179号  联系邮箱： 339664793@qq.com |
| 10.1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不要求承担  ■要求承担  费用标准或金额： 成交金额100万元及以下的按1.5%计算，100-500万元的按1.1%计算，以上累计为采购代理服务费。  交费时间：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以上规定的标准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交费方式： 转账方式。  银行帐号：  开户名：南平市闽源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城支行  帐号：35050167740700000401 |
| 10.2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 总则

### 1.1 采购方式

本项目采用中国招标投标协会发布的《非招标方式采购代理服务规范》(T/CTBA001—2019)规定的询比釆购方式。

询比采购是指采购人组建评审小组与响应采购的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规则和时间一次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采购人根据评审小组的评审结果，选择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釆购方式。

### 1.2 采购项目概况和供应商资格要求

釆购项目概况和供应商资格要求见第一章“询比采购公告/询比采购邀请书”

### 1.3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询比釆购活动所发生的各种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4 保密

参加询比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5 语言文字

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6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7 踏勘现场

1.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7.2 供应商可自愿参加踏勘现场活动。除采购人的原因外，采购人对供应商参加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不承担责任。

1.7.3 釆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8 询比采购预备会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询比釆购预备会的，釆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询比采购预备会。

### 1.9 主要材料和关键部件外购

供应商拟对主要材料和关键部件进行外购的，应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或允许外购的相关规定，并在响应文件中作出说明。

###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采购需求和合同草案中的关键条款均以“\*”符号标记。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需求和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关键条款作岀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10.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对非关键条款允许偏差的范围和可以偏差的项数的,如响应文件存在的偏差超出上述范围或项数，将被视为无效。

## 2 采购文件

###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1）询比釆购公告(或询比采购邀请书)；

（2）供应商须知；

（3）评审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采购需求；

（6）响应文件格式；

（7）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采购人依照本章规定，对釆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内容不全，应及时向釆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人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或主动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釆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在补充文件中通知供应商推迟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釆购人，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2.2.4 除非确有必要，釆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 3 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响应函；

（2）授权委托书(如有)；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响应保证金(如有)；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6）报价表；

（7）资格审查资料；

（8）响应方案；

（9）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釆购文件要求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签署响应文件、亲自参加询比的，响应文件不包括第3.1.1(2)目所指的授权委托书。第一章“询比采购公告/询比采购邀请书”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要求供应商递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包括第3.1.1(4)目所指的响应保证金。

### 3.2 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釆购文件提供的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在响应函和报价表中进行报价。响应函中报价应为包含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在内的含税价格，同时应列明不含税价格和增值税税额。采购人将根据项目情况，在第三章“评审办法”第3.2.2项中选择按照含税价格或不含税价格对供应商进行价格评审。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釆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对于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采购人在签署采购合同时及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权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幅度内对采购标的的数量进行增加或减少。

3.2.3 釆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或最高限价计算方法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应为90日，从采购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开始计算。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有效期届满后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

### 3.4 响应保证金

3.4.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的，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四、响应保证金)递交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不按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4.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人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后5日内向除候选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原额退还响应保证金，并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和未成交的其他候选成交供应商原额退还响应保证金。釆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保险机构保险单形式递交的响应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可以不再退还。

3.4.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2）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5(1)-3.5(9)中规定的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第一章“询比采购公告/询比采购邀请书”对供应商的各项资格要求。

### 3.6 响应方案

3.6.1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需求中明确为关键条款(标记“\*”)的，供应商还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有关证据或证明材料。

3.6.2 供应商只能提出唯一的响应方案。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多个相应方案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6.3 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响应文件偏差表中未列明的内容，将视为供应商响应釆购文件的要求；但如发现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与商务和技术偏差表的描述不一致或供应商的响应缺乏支持性文件，则评审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相关问题进行澄清，并根据澄清结果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

响应函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应由联合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响应函或联合体协议书（如有）由代理人签字的，应在响应文件中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由供应商或联合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3.7.3 评审过程中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3.7.4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3.7.5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7.6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 4.1 响应文件的包装与标记

4.1.1 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尾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受

4.1.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接收凭证。

4.2.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或供应商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采购人收到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接收凭证；釆购人收到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后，退回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4.3.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应在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响应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包装、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启响应文件

### 5.1 开启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公开开启响应文件，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参加开启会议，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的，视为默认开启结果。

### 5.2 开启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公开开启响应文件：

（1）宣布开启会议纪律；

（2）宣布参加开启会议的工作人员姓名；

（3）供应商代表检查确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4）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启顺序开启响应文件，公布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响应报价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应公布的信息，并记录在案；

（5）供应商代表及相关工作人员等在响应文件开启记录上签字确认；

（6）宣布有关注意事项；

（7）开启会议结束。

### 5.3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的情形

采购项目选择溢价成交供应商时，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三家的，或采购项目选择多家成交供应商时，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量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的，采购人可按照下述情况分别处理：

（1）终止询比并重新组织采购

采购项目存在影响公平竞争情形的，采购人应当终止询比采购，并根据不同情形和原因，采取相应纠正措施，重新组织采购。

（2）继续询比采购

采购项目不存在终止询比情形，且采购人也没有自行选择终止询比采购的，采购人应按照本章第5.2款规定的程序继续开启响应文件，并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规则组织响应文件评审，完成询比采购后续程序。

## 6 评审

### 6.1 评审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

6.1.2 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供应商主要负责人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6.1.3 评审小组组建后，评审小组成员共同推选或由采购人指定评审小组组长，评审小组组长负责组织评审工作。

6.1.4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6.2 评审

6.2.1 评审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6.2.2 评审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候选成交供应商名单。评审小组推荐成交供应商的排序要求及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候选成交供应商履约能力核查

采购人可对候选成交供应商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验或组织现场考察，以确认候选成交供应商的生产经营、财务等实际状况与响应文件是否一致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供应商履约能力的情况。核查结果将作为采购人选择确定预成交供应商的依据之一。

### 7.2 确定预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根据评审报告及核查结果(如有)，对候选成交供应商综合评估后从中选择确定预成交供应商。

### 7.3 预成交结果公示

预成交供应商选定后，采购人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公示期限进行公示，公示信息包括如下内容：

（1）所有候选成交供应商名称、响应价格及工期/交货期/服务期限；

（2）预成交供应商名称、预成交份额(如有)及选择原因；

（3）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内容。

### 7.4 发出成交通知书

公示期结束后，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预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7.5 发布成交公告

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釆购人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发布成交公告，公告信息包括成交供应商名称、响应价格及工期/交货期/服务期限、成交份额(如有)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内容。

### 7.6 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有效期限和递交时间向采购人递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采购合同金额的5%。

### 7.7 签订合同

7.7.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岀成交通知书后，釆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响应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7.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第2.2.3项规定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小于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第2.2.2项规定确定的评审价格，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响应报价为准；若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大于评审价格，则签订合同时以评审价格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采购文件不允许调整的费率和金额除外)。

### 7.8 特殊情形处理

因供应商对预成交结果提出异议、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等导致采购人变更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按照本条规定的程序重新选择确定预成交供应商、进行公示并公告。

## 8 异议

### 8.1 提出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对预成交结果提出异议。异议应在预成交结果公示期间通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异议渠道提出，并递交异议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异议函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异议人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具体、明确的异议事项、事实依据及与异议事项相关的请求。

异议函应由异议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 8.2 异议处理

采购人将针对异议事项进行核查，经过核查，发现异议人对相关问题理解有误的，应作出解释；发现采购活动中确实存在错误或不当行为的，应及时予以改正或补救。

异议人与采购人对异议事项无法达成一致的，异议人可向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行业组织或专业咨询机构申请调解或进行反映。

采购人认为异议不成立或不影响采购结果的，可以继续进行采购活动。

## 9 纪律要求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询比釆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询比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9.3 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评审工作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9.4 对与询比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询比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询比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询比活动中，与询比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采购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费用标准或金额、交费时间和方式向釆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 10.2 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1 开启记录表**

**开启记录表**

开启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 | 响应报价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应公布的信息） | 备注 | 供应商代表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代表： 记录人：

年 月 日

### 附件2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

（供货商名称）：

评审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和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和补正于 年 月 日 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发电子邮件至 （电子邮箱地址）。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签字或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附件3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

评审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和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和补正，不改变我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4 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成交供应商名称）：

你方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的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价： 。

成交份额： 。（如有）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日内到 （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采购合同，并按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7.6款规定向我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采购人（或釆购代理机构）：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附件5 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你方于 年 月 日发岀的 （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 年 月 日收到。

特此确认。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评审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及名称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评审方法 | 评审方法 | 🞎最低价法  ■综合评分法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市场监管部门或其他行政机关颁发的可以合法开展业务的执照或证书一致 |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3.7.2项及3.7.3项的规定 |
| 联合体协议书 | 递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 响应函中实质性内容 | 符合第五章招标需求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依法设立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1）款规定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2）款规定 |
| 财务要求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3）款规定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4）款规定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5）款规定 |
| 人员要求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6）款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7）款规定 |
| 不存在第一章第3.2款情形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8）款规定 |
| 联合体供应商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9）款规定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报价 | 符合第二章第3.2款规定 |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第3.3.1项规定 |
| 响应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第3.4.1项规定 |
| 响应方案 | 符合第二章第3.6款规定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一章第2条规定 |
| 完成期限 | 符合第一章第2条规定 |
| 合同条款 | 符合第二章第1.10.1项的规定 |
| 对非关键条款的偏差 | 偏差范围和偏差项数符合第二章第1.10.2项的规定 |
| 2.2.2 | 评审价格 | 最高限价人民币壹佰伍拾壹万贰仟捌佰肆拾肆元整（￥1512844.00）及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供应商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 |
| 3 详细评审标准和程序 | | | |
| 3.1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1. 商务部分： 15 分 2. 技术部分： 45 分 3. 报价： 40 分 4. 其它评分因素： / 分（如有） | |
| 3.2（2） |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 | 🞎方法一： /  🞎方法二：评审基准价系数= /  ■方法三：评审基准价=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供应商的最低评审价格。  🞎方法四：具体方法为 / | |
| 条款号及名称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 3.3（1） | 商务评分标准 | 安装资质  （2分） |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安装人员电工证和焊工证的得2分。（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
| 认证证书  （3分） | 投标人同时具有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3分，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 |
| 培训服务方案  （3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技术培训方案进行评议：①有提供本项目技术培训方案的；②技术培训方案包括培训承诺、培训计划、培训方式、培训内容（设备原理、设备操作、维护维保、应急保障等）的；③技术培训方案内容具体、可行且成熟的,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满足以上三点的得3分，满足以上两点的得2分，满足以上一点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售后服务方案  （3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①有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②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至少包含运行维护计划、故障保障计划、维护响应计划等内容；③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完整、科学整体、合理可行,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满足以上三点的得3分，满足以上两点的得2分，满足以上一点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业绩  （2分） | 根据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起（日期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本次投标截止日期，由供应商自身完成或正在履行中的同类业绩每提供一份得1分，满分2分。（须提供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或满意度证明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材料不齐全的不得分） |
| 保修期承诺  （2分） | 投标人所承诺的投标响应产品保修期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1年得1分，满分2分。须提供承诺函原件，否则不得分。 |
| 3.3（2） | 技术评分标准 |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  （45分） | 根据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中的内容响应承诺情况，由评委进行评议, 完全满足的得45分。每负偏离一项扣1.125分,(共计40项，其中：执行技术规范要求及标准共6项；技术参数要求共34项)，正偏离不加分。 |
| 3.3（3） | 报价评分标准 | 🞎方法一：E1= / ， E2= /  ■方法二：报价得分=(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供应商的最低评审价格/供应商评审价格)×F,F为本章第3.2.1(3)目规定的报价所占的分值。  🞎方法三：具体方法为： / | |
| 3.3（4） |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 无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3.6 | 供应商并列时确定供应商优先顺序的规则 | 🞎由评审小组投票决定  🞎由评审小组抽签决定  ■其他方法：1、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2、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评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3、投标报价相同的，且技术评分得分相同的，则随机抽取排列。 | |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3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

## 2 初步评审标准和程序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 初步评审程序

2.2.1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判断响应文件的形式是否符合要求、供应商是否符合资格条件、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只有以上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才可通过初步评审。

2.2.2 除评审办法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评审价格为供应商在响应函中填报的大写含税价格。

评审价格若超过最高限价（如有），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评审小组经过对供应商的报价进行比较或基于专业经验认为某一供应商的报价异常过低，可能对其履约造成影响时，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岀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2.3 响应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或其他错误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报价表中合计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以各分项报价的合价累计数为准；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且缺漏项内容不属于实质性偏差的，则视为缺漏项内容的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响应报价的算术错误修正不改变评审依据的最终总报价。当修正后的总报价高于原响应报价时，视同供应商最终报价错误产生少漏计费用，签订合同时由供应商承担,如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无法承受少漏计费用，可以将最终报价作为异常低价处理；当修正后的总报价低于原响应报价时，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报价为准。

2.2.4 供应商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2.5 特殊情形处理

初步评审后，如评审小组认为所有响应文件均无效，或者所有响应报价竞争性不足，高于市场预期价格，评审小组应当终止评审，或经采购人同意，直接转换选择其他采购方式，与原供应商共同完成后续采购程序。

选择直接转换采购方式采购的，评审小组按照本章第5条“直接转换采购方式评审程序”重新评审。除了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提出修改补充并接受新的条件和要求外,原采购文件与原响应文件对采购人和供应商仍然具有相应约束力。

## 3 详细评审标准和程序

### 3.1 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2 评审基准价计算

（1）评审价格：评审价格为按照本章第2.2.2项规定确定的价格。

（2）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

方法一：评审基准价=评审价格平均值(即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供应商评审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方法二：评审基准价=评审价格平均值(即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供应商评审价格的算术平均值)x评审基准价系数，评审基准价系数的取值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方法三：评审基准价=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供应商的最低评审价格。

方法四：釆购人确定的其他方法。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的选择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3 评分标准

（1）商务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技术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报价评分标准：

报价得分可采用如下方法计算：

方法一：偏差率=(供应商评审价格-评审基准价)/评审基准价×lOO%

① 如果供应商的评审价格＞评审基准价，则报价得分=F-偏差率×lOO×E1；

② 如果供应商的评审价格≤评审基准价，则报价得分=F+偏差率×100×E2

其中F为本章第3.1(3)项规定的报价所占的分值；E1是评审价格每高于评审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是评审价格每低于评审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1可大于或等于E2。E1、E2的取值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方法二：报价得分=(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供应商的最低评审价格/供应商评审价格)×F,F为本章第3.2.1(3)目规定的报价所占的分值。

方法三：采购人确定的其他方法。

报价得分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4 评分

评审小组成员按照评分标准独立对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和其他因素进行评分。报价评分由评审小组统一计算。各项得分汇总后为该成员给供应商的评分总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5 汇总

评审小组汇总每个成员对供应商的评分总分，每个供应商的评分总分的算术平均值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 3.6 排序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最终得分进行比较后，可以按照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供应商排序。最终得分相等时，以评审价格低的优先；评审价格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供应商优先顺序。

### 3.7 特殊情形处理

当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数量未超过询比采购公告/询比采购邀请书第1.6款规定的成交供应商数量、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响应报价物有所值时，不再进行详细评审，直接推荐上述供应商为候选成交供应商。

## 4 评审结果

### 4.1 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递交书面评审报告。

### 4.2 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排序要求及数量

评审小组应在书面评审报告中按照供应商排列的优先顺序向釆购人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排序或不排序)。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排序要求及数量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 5 直接转换采购方式评审程序

### 5.1 初步评审

5.1.1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判断响应文件的形式是否符合要求，供应商是否符合资格条件，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只有以上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才可通过初步评审。

5.1.2 响应文件的形式或供应商资格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或响应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应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1.3 只有形式评审和资格评审合格且实质性响应釆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才可通过初步评审。经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后仍未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评审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

5.1.4 当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数量大于询比釆购公告/询比采购邀请书第1.6款规定的成交供应商数量时，可以改为参照谈判方式继续评审选择成交供应商。

当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数量等于询比采购公告/询比采购邀请书第1.6款规定的成交供应商数量时，可以改为参照直接釆购方式继续评审选择成交供应商。

当询比采购公告/询比采购邀请书第1.6款选择多家成交供应商，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数量小于约定成交供应商数量且大于等于一家的，可以改为参照直接采购方式继续评审选择一部分成交供应商，或者终止全部采购，重新组织采购选择全部成交供应商。

初步评审后，当所有响应文件均无效时，应重新组织采购。

### 5.2转换采购方式

5.2.1 参照谈判采购方式评审

（1）谈判。

1）评审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或评审小组抽签确定的顺序与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逐一进行谈判。评审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决定谈判轮次，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在谈判过程中，评审小组可根据谈判情况修改和补充采购文件中的非实质性内容，但不得改变评审标准或可能影响初步评审结果的内容。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应参加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在谈判中作出的承诺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谈判结束后，评审小组将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公开开启最终报价。

评审小组将在递交最终报价的截止时间公开开启最终报价，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开启会议的，视为默认开启结果。

（3）详细评审。

评审小组将按本章第3条规定对响应文件及其最终报价进行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小组有权对本章第3.2项规定的评审基准价和第3.3(3)目规定的报价评分标准进行调整，但评审小组应在谈判开始前向供应商公布，未公布的，视为评审基准价和报价评分标准不作调整；详细评审标准中除报价评审标准外的其他评审标准不作调整。

通过谈判后，评审小组认为所有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仍然不合理的，应向釆购人提出终止采购建议。

（4）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小组按本章第4.2款规定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或按本章第5.2.1(3)规定提出终止采购建议，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5.2.2 参照直接采购方式评审

（1）谈判。

评审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进行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应参加谈判。在谈判过程中，评审小组可根据谈判情况修改和补充采购文件中的非实质性内容，但不得改变可能影响初步评审结果的内容。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在谈判中作出的承诺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评审小组可根据需要，安排多轮谈判。

（2）详细评审。

评审小组通过对采购成本、供应能力、风险管控、釆购目标等的分析，对供应商拟提供标的的技术、商务进行物有所值综合评价。

（3）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小组根据预期的谈判目标综合谈判纪要编写评审报告，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或提出谈判终止建议。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范本）**

##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合同

1.1.1.1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1.4投标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1.1.1.7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1.1.8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1.9分项报价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合同当事人

1.1.2.1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合同价格

1.1.3.1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1.1.4合同设备：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设备、装置、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设备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考核、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安装：指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将合同设备固定在施工场地内一定的位置上，使其就位并与相关设备、工程实现连接。

1.1.7调试：指在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对合同设备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1.1.8考核：指在合同设备调试完成后，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用于确定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考核。

1.1.9验收：指合同设备通过考核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后，买方作出接受合同设备的确认。

1.1.10技术服务：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设备验收前，向买方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或者在由买方负责的安装、调试、考核中对买方进行的技术指导、协助、监督和培训等。

1.1.11质量保证期：指合同设备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设备适当、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合同设备故障的期限。

1.1.12质保期服务：指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1.1.13工程

1.1.13.1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安装运行合同设备的工程。

1.1.13.2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4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5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6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3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5. 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供货要求；
8. 分项报价表；
9.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0.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 其他合同文件。

### 1.4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4.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 1.5联络

1.5.1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专用合同条款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1.5.2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送达到第1.5.1项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1.5.3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设备的监造

（如有）、交货前检验（如有）、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等，但应按照第1.5.1项的约定事先书面通知卖方。

### 1.6联合体

1.6.1卖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买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 1.7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 2.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 3.合同价格与支付

### 3.1合同价格

3.1.1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

### 3.2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和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3.2.1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28日内，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10%作为预付款。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卖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合同价款。

3.2.2交货款

卖方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合同设备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全部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28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60%：

1. 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2. 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3. 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4. 合同价格100%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3.2.3验收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已生效的验收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28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25%。

3.2.4结清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或已生效的结清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28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5%。

如果依照合同第9.1项，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费用的，买方有权从结清款中直接扣除该笔费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买方向卖方支付验收款的同时或其后的任何时间内，卖方可在向买方提交买方可接受的金额为合同价格5%的合同结清款保函的前提下，要求买方支付合同结清款，买方不得拒绝。

### 3.3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 4.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 4.1监造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1.1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买方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

监督合同设备制造、检验等情况。监造的范围、方式等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的约定。

4.1.2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可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卖方应予配合。卖方应免费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1.3卖方制订生产制造合同设备的进度计划时，应将买方监造纳入计划安排，并提前通知买方；买方进行监造不应影响合同设备的正常生产。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7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监造人员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但买方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4.1.4买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1.5买方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 4.2交货前检验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参与交货前检验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2.1合同设备交货前，卖方应会同买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应免费为买方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2.2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7日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代表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的检验。若卖方未依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买方而自行检验，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暂停发货并重新进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3买方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异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4买方代表参与交货前检验及签署交货前检验记录的行为，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 5.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 5.1包装

5.1.1卖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5.1.2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5.1.3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 5.2标记

5.2.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5.2.2根据合同设备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件，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 5.3运输

5.3.1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设备运输。

5.3.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应整套装运。该设备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5.3.3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设备预计启运7日前，将合同设备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m3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设备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设备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设备启运后24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5.3.4卖方在根据第5.3.3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包装，则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 5.4交付

5.4.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车面上将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设备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并自负风险和费用进行卸货。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5.4.2合同设备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5.4.3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7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7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7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 6.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 6.1开箱检验

6.1.1合同设备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设备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时间进行：

（1）合同设备交付时；

（2）合同设备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3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6.1.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施工场地进行。

6.1.3开箱检验由买卖双方共同进行，卖方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6.1.4在开箱检验中，买方和卖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6.1.5如果卖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买方有权在卖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卖方已接受，但卖方确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与买方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6.1.6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则合同设备交付以后到开箱检验之前，应由买方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保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开箱检验时如果合同设备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卖方负责，卖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果在开箱检验时合同设备外包装不是交货时的包装或虽是交货时的包装但与交货时不一致且出现很可能导致合同设备短缺或损坏的包装破损，则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设备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的风险，由买方承担，但买方能够证明是由于卖方原因或合同设备交付前非买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6.1.7如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中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6.1.8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设备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买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设备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 6.2安装、调试

6.2.1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方式进行：

（1）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2）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买方应自行承担责任。如在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设备损坏的情况，卖方应承担责任。

6.2.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2.3双方应对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进行记录。

### 6.3考核

6.3.1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设备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3.2如由于卖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设备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考核。

6.3.3由于卖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卖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果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就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如合同中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合同设备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合同设备达到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视为合同设备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无权解除合同，且应接受合同设备，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6.3.4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协助买方安排再次考核。由于买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买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

6.3.5考核期间，双方应及时共同记录合同设备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有）

的使用及设备考核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应如实记录设备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 6.4验收

6.4.1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设备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6.4.2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双方应在考核结束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12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应承担卖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在上述12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6.4.1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3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交货后6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则买卖双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6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方无需因此向卖方支付费用。在上述6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6.4.1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4在第6.4.2项和第6.4.3项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验收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验收款支付函后14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验收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6.4.5合同设备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设备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 7.技术服务

7.1卖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技术服务。卖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7.2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7.3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7.4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 8.质量保证期

8.1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12个月。如对合同设备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买卖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合同第6.4.2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12个月。在合同第6.4.3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6个月。

8.2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设备出现故障，卖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设备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设备的故障是由于买方原因造成的，则对合同设备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买方承担。

8.3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应在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4在合同第6.4.2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12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12个月届满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5在合同第6.4.3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6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进行考核或仍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6个月届满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6在第8.4款和第8.5款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结清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结清款支付函后14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结清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 9.质保期服务

9.1卖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24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卖方到合同设备现场，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48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7日内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9.2如卖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设备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9.3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9.4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就在施工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设备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买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买方。

## 10.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28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 11.保证

11.1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1.2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设备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11.3卖方保证其对合同设备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设备主张权利。

11.4卖方保证合同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11.5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11.6卖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设备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卖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设备正常运行的，卖方应免费提供。

11.7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买方要求，卖方应：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或免费提供可供买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买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设备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卖方保证买方或买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买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11.8卖方保证，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设备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 12.知识产权

12.1买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卖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买方。

12.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12.3如合同设备涉及知识产权，则卖方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设备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2.4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并在买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买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28日内未作表示，买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卖方承担。

## 13.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1）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2）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3）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 14.违约责任

14.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0.5%；

（2）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1%；

（3）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1.5%。

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10%。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设备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14.3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0.5%；

（2）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1%；

（3）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1.5%。

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10%。

## 15.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卖方迟延交付合同设备超过3个月；

（2）合同设备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卖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3）买方迟延付款超过3个月；

（4）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14日内或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5）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 16.不可抗力

16.1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8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6.2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6.3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140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 17.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采购人、成交人应当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需求编制专用合同条款（若有）**

## 

## 第三节合同附件格式

**采购人、成交人应当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需求编制合同附件格式（若有）**

###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 （项目名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已接受 （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提供上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所作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

（3）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供货要求；

（7）分项报价表；

（8）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9）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0）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 ）。

4.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修补缺陷。

5.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6.本合同协议书一式 份，合同双方各执 份。

7.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方：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卖方：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买方名称）：

鉴于（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接受（卖方名称，以下称“卖方”）于 年 月 日参加 （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卖方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 。

2. 担保有效期自买方与卖方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28日后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日内无条件支付。

4. 买方和卖方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 ：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年 月 日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浦城全民健身中心游泳馆设备设施采购项目（二次）,供应商提供的所有产品必须通过合法渠道获得，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和用户保护权且为原装正品行货，包装标示完整。如包装不完整、标示不齐，修改、撕毁，进货渠道不明，质量不达标，采购人拒收，并由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货物技术参数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若遇本项目相关标准遇国家重新修订，自新标准实行之日起采用新标准执行。

整体采购清单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单价(元) | 预算金额(元) |
| 1 | 模块化垫层 | 1450 | 平方米 | 508.50 | 737325.00 |
| 2 | 安全护栏 | 115 | 平方米 | 259.90 | 29888.50 |
| 3 | 更衣柜 | 500 | 门 | 339.00 | 169500.00 |
| 4 | 更衣凳 | 20 | 条 | 565.00 | 11300.00 |
| 5 | 报趟架及报趟牌 | 10 | 套 | 678.00 | 6780.00 |
| 6 | 手摇铃铜铃 | 2 | 个 | 565.00 | 1130.00 |
| 7 | 泳道线（比赛池） | 9 | 条 | 2825.00 | 25425.00 |
| 8 | 泳道线（训练池） | 7 | 条 | 1243.00 | 8701.00 |
| 9 | 仰泳返身标志杆 | 4 | 套 | 2260.00 | 9040.00 |
| 10 | 犯规召回杆 | 4 | 套 | 2260.00 | 9040.00 |
| 11 | 绕线车 | 12 | 台 | 2260.00 | 27120.00 |
| 12 | 泳道指示牌 | 16 | 个 | 113.00 | 1808.00 |
| 13 | 防滑地垫 | 2075 | 平方米 | 99.44 | 206338.00 |
| 14 | 救生椅 | 6 | 台 | 1073.50 | 6441.00 |
| 15 | 加强型救生圈 | 6 | 个 | 135.60 | 813.60 |
| 16 | 救生钩 | 6 | 个 | 90.40 | 542.40 |
| 17 | 救生杆 | 6 | 根 | 293.80 | 1762.80 |
| 18 | 救生绳 | 6 | 根 | 90.40 | 542.40 |
| 19 | 救生衣 | 6 | 件 | 113.00 | 678.00 |
| 20 | 救生浮漂 | 6 | 个 | 226.00 | 1356.00 |
| 21 | 救生浮板 | 6 | 个 | 339.00 | 2034.00 |
| 22 | 头部固定器 | 6 | 个 | 339.00 | 2034.00 |
| 23 | 颈托 | 6 | 个 | 90.40 | 542.40 |
| 24 | 急救箱 | 6 | 箱 | 904.00 | 5424.00 |
| 25 | 氧气袋 | 6 | 袋 | 90.40 | 542.40 |
| 26 | LED水质公示牌 | 2 | 个 | 3164.00 | 6328.00 |
| 27 | 水质检测仪 | 1 | 套 | 8475.00 | 8475.00 |
| 28 | 验水试剂盒 | 1 | 套 | 56.50 | 56.50 |
| 29 | 地面吹干机 | 8 | 台 | 678.00 | 5424.00 |
| 30 | 全自动吸污机 | 6 | 台 | 21470.00 | 128820.00 |
| 31 | 躺椅 | 32 | 把 | 791.00 | 25312.00 |
| 32 | 除湿机（10kg/h） | 2 | 台 | 5650.00 | 11300.00 |
| 33 | 除湿机（20kg/h） | 2 | 台 | 11300.00 | 22600.00 |
| 34 | 游泳池出发台 | 8 | 个 | 4800.00 | 38400.00 |
| 合计 | | | | | 1512844.00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

**（一）执行技术规范要求及标准：**

1、《游泳池给水排水工程技术规程》CJJ122-2008；

2、《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0；

3、《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施工工艺标准》DBJ/T 61-38-2005；

4、《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13；

5、《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1；

6、其它国家相关施工、验收规范

**（二）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要求 |
| 1 | 模块化垫层 | 水深：1.6-1.8m，垫高30cm。  1、材质：环保型U-PVC材质。  2、框架结构：  2.1由承重立柱和承重横梁利用各种配件及304不锈钢螺丝组装。  2.2立柱采用60mm×60mm×5000mm×壁厚2.5毫米的UPVC挤出型材（方管四面燕尾槽，不分方向，方便安装），切割所需框架组成部分中的支撑立柱高度。  2.3承重横梁采用转轴式的SMC材质80mm×35mm×2650mm×最大厚度10mm挤出型材（垫总宽度）切割成横梁所需实际尺寸，整根横梁无需钻孔，配合卡件使用，操作方便。横梁转轴式，可做45度以内任意角度斜坡。  2.4拉筋采用60mm×25mm×5000mm×壁厚2.5mm的挤出型材（两面燕尾槽、方便安装）切割成横向、纵向拉杆需要的长度。  2.5横向立柱横向间距≤880mm，立柱纵向间距标准≤880mm，横梁间距≤444mm，结构稳定，满足或优于国标要求。可随意切割尺寸，适用于各种泳池。  3、封闭面板：  3.1常规白色，模块化，安装方便快捷。  3.2规格：530mm×500mm/块，总体厚度50mm，面板背面间隔50mm网格纵横加强拉筋，面板横向、纵向镂空防滑条，表面皮革纹防滑纹路，防滑效果好，可随意掀开任意一块清洁池底。  3.3斜坡与平面交接位置的阴阳角，圆滑无锋面。整体垫层的面层中，任何部位缝隙≤7.8mm，无安全隐患，面板与横梁固定直接卡紧，方便安装与拆卸。  3.4满足或优于国标要求，面层可任意切割，满足各类游泳池的正常安装。  3.5封闭面板表面可整体加装环保TPE弹性软垫，可任意拼接各种logo及DIY图案造型。  4、安全护栏：可正常安装安全护栏，预防恶性事故的发生。  5、尺寸：框架型材最长尺寸2.5米，面层最大尺寸0.5米×0.5米。  6、须提供模块化垫层的产品检测合格报告。  7、须提供模块化垫层的产品有害物质微量元素检测合格报告  8、质保期：3年。 |
| 2 | 安全护栏 | 1、安全护栏用立柱、横梁、拉筋采用符合国标要求的60×60×3mm的UPVC挤出方管（方管四面燕尾槽，不分方向，方便安装），分别切割所需框架组成部分中的支撑立柱（高度定制）、拉筋长度，用各种配件及304不锈钢螺栓连接组装而成。横梁固定5米长，立柱、拉筋等，根据≤50kg/包的包装标准，多根纸箱包装。  2、护栏格栅UPVC挤出型材，圆管规格：Ø32mm×3mm壁厚，间隔95mm～120mm/根，符合国标要求，可以有效预防儿童卡住手、脚、头等恶性事件的发生。 |
| 3 | 更衣柜 | 1、6门/组  2、2层3列  3、ABS材质；  4、单元门尺寸：宽380×高930×深500mm。  5、整组尺寸（6门）：宽11400×高1960×深度500mm。  6、门板有蓝色、黄色、橘色、米白、果绿、棕色可选。  7、每组单元门数量可任意组合，每门含机械锁、门牌号。 |
| 4 | 更衣凳 | 1、凳面PVC材质，凳脚ABS材质。  2、规格：1800×400×450mm。  3、颜色：可根据采购人人挑选任意搭配颜色。  4、三条组装凳面与蹬腿用滑块固定，安装简单；两侧圆弧边，结构稳固可靠；外形美观大方，结实耐用。 |
| 5 | 报趟架及报趟牌 | 1、整套报趟牌含304不锈钢支架和数字板，报趟数字板采用白色底板印黑色或红色字体。  2、长距离(3000米）比赛有1、3、5……69单数组成。  3、底板、字体大小符合泳联相关标准。 |
| 6 | 手摇铃铜铃 | 纯铜铸件、铜把手，铃体镜面光，铃声清脆响亮。长距离游泳比赛中告知运动员游泳距离还剩100米。 |
| 7 | 泳道线（比赛池） | 1、标准泳道线长50米，每条泳道线包括浮漂、316L防腐不锈钢钢丝绳、304不锈钢紧绳器。  2、单位浮漂外径120mm。高密度聚乙烯(PE)材质。颜色有红、黄、蓝、绿（标准比赛配置，也可定做其他颜色）。  3、每米8个浮漂，单个浮漂由两消波轮为一组内设浮球旋转定位卡槽连接，浮力大，能使整体水线半径高出水面，浮漂在钢丝绳上转动灵活，消波压浪效果好。  4、产品符合国际泳联各项技术指标，满足大小型比赛的国内、国际要求。 |
| 8 | 泳道线（训练池） | 1、泳道线长25米，每条泳道线包括浮漂、316L防腐不锈钢钢丝绳26米、304不锈钢紧绳器1套。  2、单位浮漂外径120mm。高密度聚乙烯(PE)材质。颜色有红、黄、蓝、绿（标准比赛配置，也可定做其他颜色）。  3、每米8个浮漂，单个浮漂由两消波轮为一组内设浮球旋转定位卡槽连接，浮力大，能使整体水线半径高出水面，浮漂在钢丝绳上转动灵活，消波压浪效果好。  4、产品符合国际泳联各项技术指标，满足大小型比赛的国内、国际要求。 |
| 9 | 仰泳返身标志杆 | 1、每套产品两杆一线若干彩旗。  2、标志杆为304不锈钢材质，总高2米，顶部带有不锈钢装饰圆片，距离顶端300mm处有挂钩方便钩挂彩旗。  3、立杆管径48mm安装在距离池端5米处，标志彩旗为缝纫在丙纶绳子上的防水塑片制成。  4、预埋件为304不锈钢。 |
| 10 | 犯规召回杆 | 1、每套产品两杆一线若干彩旗。  2、标志杆为304不锈钢材质，总高2米，顶部带有不锈钢装饰圆片，距离顶端300mm处有手动收放装置，方便钩挂彩旗。  3、立杆管径48mm安装在距离池端15米处，标志彩旗为缝纫在丙纶绳子上的防水塑片制成。  4、摁下收放装置按钮，彩旗会瞬间覆盖水面，提示选手犯规抢跳。摇动收放装置中的摇把再把标志线拉紧即可收复原位。  5、预埋件为304不锈钢 |
| 11 | 绕线车 | 1、规格：1980×920×1100mm。  2、由304不锈钢管焊接组装，可绕下50米Ø150mm泳道线一条或25米两条。可拆装，底部带滑轮，方便移动。 |
| 12 | 泳道指示牌 | 塑料可折叠，指示牌内容可定制。 |
| 13 | 防滑地垫 | 1、环保塑胶原料，单块30cm×30cm×10mm。  2、特性：无毒无害、不易磨损、褪色率低、疏水性强、有效防滑、清洁方便、环保抗菌、自由组合拼装、室内外通用。 |
| 14 | 救生椅 | 1、由直径38mm的304不锈钢管制作而成。实际壁厚1.0mm。  2、座椅为中空吹塑，舒适安全，稳固可靠。  3、高度1.9米，底部长宽0.96×0.82米。踏步台阶由304不锈钢管焊接。配有安装遮阳伞插口，悬挂救生圈挂钩。  4、整体焊接制成，不可拆卸。 |
| 15 | 加强型救生圈 | 内径：440mm，外径：720mm，厚度：105mm。重2.5kg，聚乙烯材质，泳池专业救生用。 |
| 16 | 救生钩 | 铝合金材质，主体由9mm粗的棒材折弯而成。救生钩和救生杆卡扣式连接使用。 |
| 17 | 救生杆 | 铝合金伸缩杆，长8米，加长吸污推杆，可与各种池刷、叶网、救生钩等配合使用。 |
| 18 | 救生绳 | 1、直径8mm，长度30m。  2、可以承受100～300kg，适合2～6人使用。  3、救生绳材质：聚乙烯，实心材质，抗紫外线。高强丙纶长丝绒，韧性强。重量轻，不吸湿，耐酸碱，强度中等，耐磨和耐弯曲。  4、浮环采用纯橡胶制作。  5、救生绳包括：绳索，浮环，安全扣。 |
| 19 | 救生衣 | 1、面料加厚牛津，耐磨、防划。  2、泡沫加大，浮力强。  3、采用双线缝制。  4、绑带面料结实牢固。  5、承重：≤100kg。  6、浮力：≥7.5kg。 |
| 20 | 救生浮漂 | 1、规格：长126cm×寛14cm×厚10cm。  2、颜色：黄色采用XPE。  3、材质，耐压，耐腐蚀。  4、浮力：≥14KG。  5、承重：≥两个成年人体重。 |
| 21 | 救生浮板 | 1、采用高强度PE材料，重量轻，体积小，携带方便，使用安全，可进行X光透视。可与头部固定器结合使用。  2、展开尺寸（长×宽×高）：183×45×5cm。  3、净重：7.4kg。  4、全重：9kg。  5、纸箱尺寸：185×47×7cm。  6、承重：≤159kg ，四周有可供提拉的握手孔，方便搬运伤员。 |
| 22 | 头部固定器 | 1、采用EVA材质切割压模制作，重量轻、易操作。  2、耳朵孔方便医生随时监测病人伤情。  3、头垫和自由可选型安全下额带佩戴舒适服帖。可与任何木制、铝制及塑料的长背板和勺状担架搭配使用。  4、包装尺寸：L41×W27×H20cm。  5、净重：1kg。 |
| 23 | 颈托 | 使用前为平面状态；软泡沫的材料与颈部贴合、舒适。100%的纯棉弹力织物和尼龙刺粘扣组成。海绵装置可以有低，中，高三种位置的调节。可调节的尺寸适合大多数病人的使用。适用于急救中的颈部受伤的病人，可以减少疼痛。使颈部肌肉放松，颈部扭伤得到到缓解。 |
| 24 | 急救箱 | 内配置：呼吸装置1套，测血压：1具，听诊器：1副，体温计1支，压舌板5只，笔形手电筒1个，开口器1把，口咽通气道1个，止血钳1把，手术剪1把，敷料镊1把，针灸针1套，止血带1条，乳胶带1条，卷式夹板1卷，急救手册：1本，棉1包，三角巾2包，棉卷1卷，小砂轮2个，人工呼吸屏障面膜2个，弹性绷带3卷，酒精瓶1瓶，碘伏瓶1瓶，头部绷带1个，口罩2个，乳胶手套1副，医用橡皮膏1卷，敷料片10片，一次性导管1包，产品说明书，合格证各1份，含药品。 |
| 25 | 氧气袋 | 储氧量为≥42L。 |
| 26 | LED水质公示牌 | 亚克力材质，LED显示屏。气温、水温、PH值、余氯、浑浊度、尿素、上午、下午、时间等内容自定，遥控手动输入。 尺寸：75×100cm，公示牌内容可定制。 |
| 27 | 水质检测仪 | 1、适用于游泳池水的余氯、总氯、化合氯、尿素、氰尿酸，溴化物，总碱度，钙硬度，PH（酸碱度）和浊度10项参数检测，以便控制水的余氯等指标达到规定的要求。  2、产品要求：电容触摸屏幕，多条校准曲线，LED半导体冷光源，可存储百万条历史记录，自带热敏纸打印机，仪器自带电池，可现场测量，历史记录可U盘导出，化学检测和电极检测融为一体，仪器分辨率可达到0.01mg/L。 |
| 28 | 验水试剂盒 | 1、用来精确测试泳池池水中的PH值和ORP值（余氯值），测试PH值和ORP值的试液各一瓶。长期使用添加耗材。  2、剂量：5ml  3、使用方式：比色盘两边分别取样，加5滴OTO测试液到左边水样中，加5滴PH测试液到右边水样中，盖好盖子上下摇匀，开始计时，30秒后读数，对照左边的色值，左边为余氯值。对照右边的色值，右边为PH值，五分钟后再读左边的数值为总余氯值。 |
| 29 | 地面吹干机 | 1、尺寸：48×43.5×51cm，  2、产品功率：1000W，  3、电压：220V-240V，  4、净重：12kg，重量：14kg  5、具有高中低三档转速，分别为1000r/min、1200r/min、1400r/min，可根据不同的地面大小及湿滑程度自由选择高中低档次功率调节气流量。  6、具有防滑底座，安全网罩，安全涡轮网罩。 |
| 30 | 全自动吸污机 | 产品参数：  使用泳池类型：胶膜池，瓷砖池，金属池，混凝土池  循环周期：2/3/4hr  扫描模式：常规及精细  直线速度：12m/min  电缆长度：40m  电源电压：100-250VAC  马达电压&功率：24V，max200W  过滤流量：18m³/hr  滤袋孔径：80µ  手机蓝牙及无线控制  手推车：有  4种清洁模式可选：池底清洁模式、池底及水线模式、一遍池底一遍池壁模式、三遍池底一遍池壁 |
| 31 | 躺椅 | PP材质。 |
| 32 | 除湿机（10kg/h） | 1、最大除湿量：10kg/h。  2、循环风量：2800m³/h。  3、电源：380V/50HZ。  4、送风方式：前进风，顶送风。  5、最大功率：4000W。  6、制冷剂：R22。  7、最大电流：6A。  8、额定功率：3000W。  9、额定电流：4.5A。  10、适用温度：5℃～38℃。  11、重量：120kg。  12、防护等级：IPX04。  13、噪音：＜55dB。  14、机身尺寸：670×470×1620mm。  15、执行标准:GB4706.1 GB4706.32 GB17625.1 GB4343.1。 |
| 33 | 除湿机（20kg/h） | 1、最大除湿量：20kg/h。  2、循环风量：5600m³/h。  3、电源：380V/50HZ。  4、送风方式：前进风，顶送风。  5、最大功率：7500W。  6、制冷剂：R22。  7、最大电流：13A。  8、额定功率：6300W。  9、额定电流：11A。  10、适用温度：5℃～38℃。  11、重量：180kg。  12、防护等级：IPX04。  13、噪音：＜58dB。  14、机身尺寸：920×500×1825mm。  15、执行标准:GB4706.1 GB4706.32 GB17625.1 GB4343.1。 |
| 34 | 游泳池出发台 | 1、游泳池出发台符合FINA（2017-2021）规章有关规定。  2、由乙烯基酯耐氯FRP增強复合纤维制做，颜色白色。  3、出发台起跳面：长740mm×宽560mm，高度400mm，出发面和水平面角度9.5度。  4、台面采用防滑工艺制成，防滑性能好,应满足国际和国内大型比赛的要求。  5、后端配有五档蹬脚起跳装置，运动员可以根据自己的需要调节蹬脚起跑装置的位置。  6、脚蹬起跳装置有脚蹬弧度，增加与脚接触面积，便于运动员发力。  7、前端配有仰泳出发台手柄，仰泳出发手柄配有高低2个横杆。  8、可以在起跳面安装多种现代的计时装备。  9、终身防腐、防裂、抗UV防晒、不变色、不变形、抗老化。  10、安装方式：膨胀螺丝固定。 |

备注：以上产品技术要求中有固定值的允许偏离±2%。

**三、商务条件**

采购包1：

1、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

2、交货地点：浦城县全民健身中心。

3、交货条件：验收合格后。

4、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5、履约验收方式：采购人将按照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及国家相关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在此期间，若发现货物、服务质量有问题供应商应无条件免费采取挽救措施。若验收不能符合要求，采购人将按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执行。

6、合同支付方式：供应商到货，采购人核对无误后支付合同价款的45%；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及合同金额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合同价款的55%。

7、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后5日内，成交人须以转帐、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按成交金额的5%向采购人缴交履约保证金。如供应商有违约行为被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应在5日内向采购人缴纳补足差额部分。合同期满，履约正常，无违约行为，采购人接到供应商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函后的三个月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银行帐号：开户名：福建浦开新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浦城县新华支行，帐号：1406650509000037388，备注：NPMYPC2024-028-1项目履约保证金。

8、报价要求

8.1应商应充分考虑项目实施期间各种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在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价格不受市场价格及政策性价格的调整而增减，同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其他风险,并在本次的报价中自行考虑。

8.2供应商报价应包括服务所涉及的有关项目的所有费用进行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制造、税金、包装、运输、装卸、人工搬运、保险、安装、调试、验收、培训、检验、保修、场地恢复、维保及设备就位、因安装产生的卫生清理等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任何因遗漏报价而发生的费用追加，合同金额总价包干，采购人不再增加任何。

9、项目资料

9.1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采购合同的货物/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9.2供应商应按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供使用服务、货物的有关培训/说明资料。

10、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11、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供应商应按采购合同规定的货物/服务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采购人提供产品和服务。

11.2供应商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一年 (国家有强制规定或技术参数中有更长质量保证期限规定的从其规定)。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服务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供应商应负责免费维保服务。

11.3如在使用过程中货物发生质量问题，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如无国家规定和要求的，按承诺和厂方“三包”规定）立即进行免费维修、免费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直至免费更换新货物。因货物本身问题在48小时之内仍不能排除的故障，应提供与原货物相同或不低于原货物性能的备用货物。故障排除后应出具书面故障诊断报告备案。

11.4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提供全天候、不间断的7×24小时服务。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问题反馈通知后，应在2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修复。质量保证期结束前，供应商技术人员应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并提供检查报告。

11.5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完整详细的故障维护应急响应机制说明。成立专业的售后维护团队，并列出详细人员计划，包括人员姓名、资质和职责分工。项目运维过程中，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中承诺提供的维护人员，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维护人员。

11.6在质量保证期，供应商应对货物/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出现故障后，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响应和维修，采购人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供应商承担。

11.7免费保修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货物/服务，终生维护，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供应商对所供产品实行终身维护。

12、项目验收

12.1采购人与供应商将根据本合同规定的项目内容进行从施工、优化、安装、测试到验收的各项工作。采购人与供应商将各指定一名代表负责处理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当发现问题或就问题发生争议时，各方代表应以书面的方式表明各自的认识，分析原因、分清责任并协商解决出现的问题。

12.2项目验收

(1)采购人对供应商提交的货物/服务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未满足验收条件的不予签收。

(2)供应商交付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交付采购人。

(3)采购人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服务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供应商需负责安装并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采购人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采购人才做最终验收。

(4)验收时供应商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13、违约责任

13.1成交人如果有以下情形的，均视为成交人违约，采购人有权不予签订合同，如果已经签订合同的则合同自动解除，并报监管部门予以处置。且成交人还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1)如果因成交人原因不按规定无法按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在签定采购供货合同之后，成交人要求解除合同的；

(3)签订合同后不履行其投标承诺的。

13.2因成交人原因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将按有关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同时，采购人有权保留中终止合同的权利，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13.3若发生死亡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3.4本合同所有货物/服务，都必须由成交人自己或在投标文件中明确的单位承担，不得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进行分包或转包。如有发现，视为成交人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3.5成交人逾期提供货物/服务(包括返工、补交或由采购人提出更换、成交人承诺，但未在承诺的供货期内完成等)的，每逾期一天，按合同价格的千分之五偿付违约金。

13.6在明确违约责任后，成交人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四、其他事项**

1、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采购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1）本项目不允许成交人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进行转包，如有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视为成交人违约；成交人违约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2）供应商所投产品如有国家强制性要求或认证的（包括3C、节能、信息安全等），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或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供应商应对其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或承诺函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响应文件**

供应商：

年 月 日

## —、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含税价人民币(大写) (¥ )的报价(其中不含税价为： ；增值税税额为： )完成/提供本项目货物，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 响应函；

（2） 授权委托书(如有)；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 响应保证金(如有)；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6） 报价表；

（7） 资格审查资料；

（8） 响应方案；

………

响应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函为准。

3.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4.我方承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5.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1）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岀附加条件；

（3）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一章“询比采购公告/询比采购邀请书”中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7.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电子邮箱：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二、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询比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 询比采购项目签订采购合同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三、联合体协议书

（适用于供应商组成联合体的情况）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询比活动。现就组成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询比采购活动，签署文件，递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采购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方承诺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参与本询比釆购项目。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6.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四、响应保证金

（适用于递交响应保证金的情况）

1.采用转账方式的，供应商应在此提供转账凭证复印件。

2.采用支票、汇票等方式的，供应商应在此提供支票、汇票等的复印件，原件应单独递交。

3.采用银行或担保机构担保函方式的，格式如下：

（采购人名称）:

鉴于 （供应商名称）（以下称“供应商“*）*于 年 月 日参加 （项目名称）询比采购活动， （担保人名称）（以下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采购文件明确规定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 。

本保函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 （盖单位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年 月 日

##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偏差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 六、报价表

1.报价表说明

2.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 | 总价 | | | 备注 |
| 不含税金额 | 税额 | 价税合计 | 不含税金额 | 税额 | 价税合计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报价 | | | | | | |  |  |  |  |

## 注：若分项费用的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不便在表中表述，可单独另附表格或描述进行说明。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 基本情况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1)项和第3.5(2)项的要求提供主体资格证明及相关资质证明材料。

供应商还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5)项、第3.5（7)项和第3.5(8)项的要求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二） 年财务状况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3)项的要求提供近年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

## 八、响应方案

### 货物质量标准或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注：应在此部分详细说明设备、服务的名称、型号规格、技术性能参数、制造商名称、制造商地址等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系列 | 设备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制造商名称 | 产地 | 技术性能参数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九、其他资料

### （一） 评分因素商务评分响应

### （二） 评分因素技术评分响应

**供应商需提交的其他资料。**